**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评比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21-06-01 10:31:08  部门：教务部  浏览量：114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     为深化教育信息化“十四五”建设规划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教学”发展进程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，提升高校教师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素养。根据《浙江省高等学会教育技术分会关于举办2021年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评比活动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现将我校组织参加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评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项目**

      1.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

      2.精品资源共享课

      3.微课

      评比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。参评作品设计完成时间应在近两年之内，已经获奖或已报送教育部立项的成果不在本次评审范围之内，2019年之前的作品不予评审。

**二、技术标准及评审指标**

      详见附件2-4。

**三、评比程序**

      1.参赛教师填写《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参评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上交学院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      2. 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参评材料，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参评申请表（纸质3份、电子1份）报送教务部综合科（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88222477）。

      3.请各学院做好本次评比的初赛，评选、推荐优秀作品上报学校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排名前12位的作品推荐参加省级比赛。

附件：

1.浙江省高教学会教育技术分会关于举办2021年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评比活动的通知

2.信息技术创新课程案例

3.资源共享课（本）评审指标

4.微课设计评审指标

5.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参评申请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教务部

  文献与信息中心

2021年6月1日